

仁化县人民法院（经费差额表）2019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仁化县人民法院，主要职责是：审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等一审案件；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刑事、民事等案件；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；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、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2019 年我院在职及退休党员共有 54 人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“党建活动经费”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为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开展组织生活会、邀请党校老师上党课，推动学习教育持续深化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“党建活动经费”项目自评综述：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。全年预算数 0.3 万元，执行数 0.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：一是积极开展党建工作，筑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，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

力；二是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努力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全年预算数 0.3 万元，执行数 0.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：一是积极开展党建工作，筑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，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；二是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努力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本年“党建活动经费”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党建工作创新不足，缺乏创新思路；资金支出进度较慢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创新工作方法，丰富党建工作方式方法；二是加强资金管理，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